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業務接洽）

拜訪哈佛大學 William Alford 教授洽談  
光華學者講學計畫

服務機關：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姓名職稱：陳純一教授

派赴國家：美國

出國期間：2011/3/21-2011/3/26

報告日期：2011/6/26

# 國立政治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出國成果報告書

計畫編號 <sup>1</sup>	00H32-1	執行單位 <sup>2</sup>	法學院
出國人員	陳純一	出國日期	100年3月21日至 100年3月26日， 共6日
出國地點 <sup>3</sup>	美國波士頓	出國經費 <sup>4</sup>	25,052
<p><u>摘要</u></p> <p>3月赴波士頓拜會哈佛大學法學院副院長兼東亞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安守廉 (William Alford)，討論政大法學院邀請其赴臺講學之相關事宜，也討論了法學院與其未來推動各項合作之可能性。</p>			
<p>一、出國計畫名稱</p> <p>拜訪哈佛大學 William Alford 教授洽談光華講座教授計畫</p> <p>二、出國目的</p> <p>參加美國國際法學會年會並拜會哈佛大學法學院副院長兼東亞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安守廉 (William Alford)，討論光華講座教授計畫。</p> <p>三、行程</p> <p>(一) 3月21日出發，3月22日抵達 Baltimore，看望丘宏達教授並拜會馬里蘭大學東亞法律研究計畫主任 Michael Van Austin。23日赴 Washington DC 參加美國國際法學會年會，25日赴波士頓拜會哈佛大學法學院副院長兼東亞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安守廉 (William Alford)，當日返回 Washington DC。</p> <p>(二) 政大法學院追求卓越，積極推動國際化，為國內知名學府。哈佛大學法學院為美國法律學術重鎮，其副院長兼東亞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安守廉 (William Alford) 為國際知名學者，對於兩岸法律制度研究有濃厚之興趣。</p> <p>(三) 光華基金會日前同意補助本院，推動光華講座教授計畫。本院考慮哈佛大學之學術資源與 Alford 教授之地位，擬邀請其赴台短期講</p>			

<sup>1</sup> 單位出國案如有 1 案以上，計畫編號請以頂大計畫辦公室核給之單位計畫編號 + 「-XX (單位自編 2 位出國案序號)」型式為之。如僅有 1 案，則以頂大計畫單位編號為之即可。

<sup>2</sup> 執行單位係指頂大計畫單位編號對應之單位。

<sup>3</sup> 出國地點請寫前往之國家之大學、機關組織或會議名稱。

<sup>4</sup> 出國經費指的是實際核銷金額，單位以元計。

學，參與法學院系列活動，建立哈佛大學法學院與政治大學法學院的學術合作關係。

- (四) 因此，本人趁赴美國參加美國國際法學會年會之便，代表方嘉麟院長，拜會 William Alford，一方面誠摯邀請其來政大開會講學，另一方面則和其討論具體訪問計畫。
- (五) 本人約在下午 4 點 45 分和渠在哈佛大學法學院東亞法律研究中心碰面，討論一小時後，由其開車在本人赴機場搭機。
- (六) 關於討論的內容方面，渠非常樂意：
- 1、提供法學院中國大陸法制中心的發展建議
  - 2、評論光華研究計畫
  - 3、與本院教師座談並對學生發表演講
  - 4、與中國大陸學者賀衛方、王利明共同參加一場光華論壇，主題是討論大陸、台灣和美國百年來的法制發展。
- (七) 關於具體時間安排，法學院希望渠能在台灣停留一星期，不過由於其行程繁忙，無法確定，必需要進一步安排細節。

#### 四、心得

- (一) 由於光華基金會的贊助，方院長大力持，本校法學院的名聲，再加上 William Alford 教授熟悉台灣，方能促使其有意願與本院合作。
- (二) 未來希望藉由其來訪，能進一步強化兩院的實質關係，擴大教師與學生的交流。

#### 五、建議事項

法學院繼續和其聯繫，安排細節與時間。

建議事項參採情形	出國人建議		單位主管覆核		
	建議採行	建議研議	同意立即採行	納入研議	不採行
1. 法學院繼續和其聯繫，安排細節與時間。	✓		✓		
2.					
3.					

出國人簽名：  
連絡人：陳純一

陳純一

日期：100.6.29.  
分機：50912